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18-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发文机构：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发布时间：2018-03-01

发文字号：沪府办〔2018〕7号

政策类型：政策文件

政策层级：省级

来源：http://www.shanghai.gov.cn/nw42840/20200823/0001-42840\_55307.html

关键字：超低排放;燃煤锅炉;工业余热;供热锅炉;燃煤电厂;排放总量;能源消费

沪府办〔2018〕7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2018-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局：

《上海市2018-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月31日

上海市2018-2020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

为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转型发展，确保完成本市节能减排控碳相关目标任务，根据国家和本市“十三五”控制煤炭

消费总量的要求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总体思路

按照“总量削减、责任共担、严禁新增”的原则，在确保完成分散燃煤清洁能源替代的基础上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进一步削减本市

钢铁、化工、石化行业煤炭消费总量，确保发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不增加，实现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明显下降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到2020年，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%以上。

三、主要任务和各领域控制目标

（一）全面取消分散用煤

在全面完成中小燃煤锅炉和窑炉的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的基础上，按照要求，全面完成全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锅炉的清洁能

源替代或关停。

（二）持续削减钢铁行业煤炭消费总量

持续削减本市钢铁行业特别是重点钢铁企业煤炭消费总量。推动宝武集团通过外购焦炭、增加废钢使用量、减少发电用煤等措

施，到2020年，宝武集团用煤总量控制在1150万吨以内，相比2015年削减239万吨。

（三）严格控制煤化工用煤

严格控制全市各类煤化工项目，今后不再实施此类项目。结合吴泾地区功能调整，尽快启动整体搬迁计划，确保2020年底前

关停。2020年，华谊集团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00万吨以内，比2015年削减49万吨。

（四）进一步控制石化行业用煤

按照实际用热需求，合理控制用煤总量，逐步取消燃用石油焦，石油焦消费量按照发热量折算至煤炭消费总量。到2020年，

上海石化煤炭消费量控制在200万吨以内（含石油焦），比2015年削减54万吨，供热和用电不足分别通过燃气锅炉和大电网

解决。高桥石化按照剩余炼油板块用热需求控制用煤总量，到2020年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75万吨以内，比2015年削减16万

吨。

（五）控制发电用煤总量

本市公用电厂通过提升整体发电效率、提高煤炭热值、积极推进发电权交易、使用清洁能源等方式，到2020年，燃煤机组发

电用煤控制在2412万吨，与2015年持平。其中，华能华东分公司控制在740万吨以内，上电股份控制在804万吨以内，申能集

团控制在868万吨以内。

（六）严禁新增其他耗煤设施

按照本市有关规定，严格禁止新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或其他耗煤设施。

四、保障机制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继续实施本市煤炭总量控制工作协调机制，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

质量技监局、市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市煤炭总量控制协调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协调工作小组”）。协调工作小组会同重点用煤企

业研究提出各年度本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和措施，对各重点用煤企业用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措施

1.严格依法实施无燃煤区，巩固清洁能源替代成果。严格落实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规定，除电站锅炉、钢铁冶炼窑炉

外，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，实施清洁能源替代，期限届满后继续使用的，由环保部门责令拆除或者

没收。市环保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，巩固清洁能源替代和小茶炉取缔成果。

2.坚持以标准为依据，加大执法力度。市环保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加强对本市燃煤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监督

检测。市环保和质量技监部门根据职责分工，加大煤质跟踪检测力度和频次。

3.加强电网建设，保障电力供应。完善本市电网结构，实现各电压等级电网协调匹配，保证各类机组发电可靠上网和送出。结

合电力体制改革推进，创新发电权等交易机制，增加清洁低碳能源发电量。

4.进一步争取天然气优质资源，推进使用清洁能源。进一步完善天然气发电相关标准和政策，在保障电网安全稳定的前提下，

优先安排本地燃气机组发电，提高燃气机组利用小时数，逐步提高燃机发电量占比。抓紧研究本市自备电厂清洁能源替代方

案。

5.强化目标考核。对本市重点用煤企业实施用煤总量控制制度，各年度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后，纳入本市年度节能减排

重点工作安排并下达。由协调工作小组每年对各重点用煤企业的用煤情况进行年度考核，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，并抄送市委组

织部、市国资委。对未能完成年度考核目标的，取消享受下一年度本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扶持资格。

如遇到极端天气、能源供应紧张等特殊情况以及由于节能调度、污泥处理掺烧等原因引起的用煤变化，经协调工作小组研究并

报请市政府同意后，对重点用煤企业用煤总量予以调整。